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李心馨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5
傳真：(02)29681971
電子信箱：AL752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81249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申請108學年度二年級為額滿年級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08年7月4日新北樹林小教字第1086284130號函。

二、依據本局108年3月6日新北教國字第1080382198號函文略以，學校該年級每班平均人數(小數點四捨五入)達34人（含特教生酌減人數）時核定為額滿。查貴校107學年度一年級普通班(10個班)學生數已達302人(含特殊生酌減人數)，爰同意貴校108學年度二年級依額滿年段轉學方式辦理相關作業，請貴校務必加強與家長、改分發學校之溝通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育林國民小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7/09 10:33:2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